

# 翡翠水庫管理局 104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

## 壹、使命

「打造優質好水源，建構永續水環境，共創翡翠百年業。」

## 貳、願景

「蓄豐濟枯，造福市民。」

## 參、施政重點

- 一、落實大壩安全監測與維護，確保大壩安全：實施綿密完善的大壩監測，持續大壩水工機械之更新與檢修，及大壩安全檢查評估與設施維護，維持各項設備功能的正常穩定，確保大壩操作正常與安全穩定。
- 二、提升水庫操作與運轉機能，供應量足質優的翡翠好水：藉由水庫操作與運轉機能的提升，擴大提供市民水質優良、水量充足的好水，以達成雙北共飲翡翠水之施政目標。
- 三、積極治理及加強橫向聯繫，有效降低淤積與減少污染：依據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持續辦理水庫區水土保持工程，治理崩坍地，減少地表裸露面積，防止土石流失，並與水源區各相關機關辦理聯合稽查，防治水庫上游各項潛在污染行為。
- 四、強化蓄水域管理及巡查，確保水庫優質水源及安全：藉由本局加強及其協請之本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執行蓄水域水、陸路不定期巡邏，確實掌握蓄水範圍內活動，杜絕外來非法盜獵及捕撈，維持水庫周邊優質生態環境。
- 五、持續辦理備勤區房舍興建工程，確保颱洪期間駐守人員安全：預定完成房舍後，將提供員工執行颱洪期間防汛勤務時，安全良好之備勤空間，以隨時因應處置突發狀況，並保障往返之人身安全。
- 六、撥用水域周邊國有土地更新造林，涵養土地及防止土壤流失：預定將完成撥用翡翠水庫上游媽祖林遭占墾種植茶樹進行更新造林，防止坡地遭雨水沖刷之土壤流入水庫，造成非點源污染，以強化土地涵養及提升水質並減少淤積，達到水庫永續經營。
- 七、持續辦理翡翠水庫食蛇龜野生動物保護區巡查及生態調查：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共同推動「加強保護區巡察、管制及查緝不法盜獵行為」等 9 大項為期 10 年之短、中、長期保育措施，共同承擔保護區之保育重任。104-112 年將逐年編列相關預算執行，持續進行聘用保育員及生態監測調查等相關工作。
- 八、推展教育宣導工作，愛護水源生態環境：持續辦理水資源生態保育教育宣導，並積極推廣環境教育工作。

## 肆、年度施政計畫

業務 計畫	工作 計畫	計畫名稱	計畫內容
		分計畫	
壹. 一般行政	一. 行政管理	<一>行政管理	辦理行政庶務、研考、會計、政風、人事、資訊、水資源宣導等業務。
貳. 水庫管理	一. 水庫管理	<一>安全檢查業務	辦理大壩暨附屬設施之檢查、安全評估及維護改善，以確保水庫安全。 (1)大壩及附屬設施現場檢查與觀測儀器量測。 (2)壩區各項機電設備系統之維護改善。 (3)安全檢查制度與監測系統之研究改進。 (4)觀測及檢查結果之評析。 (5)大壩及附屬設施之維護改善。 (6)資料簿冊之建立與更新。 (7)水庫整備維護檢查。
		<二>水庫操作業務	辦理水庫操作及各有關資料之調查、測量、蒐集、統計、分析研究與系統設備維護改善。 (1)水庫平時及洪水操作之執行。 (2)水庫操作之管制及警報。 (3)與各防汛單位之聯合運作及協調。 (4)配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臺灣自來水公司清水運轉操作，以達成臺北市、新北市合作，共享翡翠水。 (5)水庫操作各有關資料之調查、測量、蒐集、統計與分析研究。 (6)洩洪警報系統、水庫操作系統、水文氣象測報系統、水質自動監測系統及相關機電設備系統之維護改善。 (7)辦理水庫藻類與水質關係監測、水庫水質採樣檢驗、翡翠水庫底泥採樣檢驗、淤積斷面樁座標校核量測、水質檢驗室改善與擴充、水庫集水區域環境輻射長期監測。 (8)辦理翡翠水庫下游河道變遷與防洪能力檢討委託研究計畫。
		<三>經營管理業務	辦理水庫經營管理、水庫建設、集水區治理之調查規劃協調及各項工程設施之改善維護，以確保水庫功能。 (1)水庫供水及附帶發電之經營。

			(2)水庫區及水域之管理。 (3)水庫區內開發、經營及建設計畫之規劃、設計與施工。 (4)水庫區內各項公共工程設施改善維護。 (5)水庫集水區管理計畫之調查、規劃及協調。 (6)水庫周邊水土保持工作及造林。
		<四>水力發電	本項計畫係委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辦電廠之操作運轉維護。
		<五>發電售水作業	辦理環保物品清理與推動相關業務聯繫。
參 建 築 及 設 備 建 程	一. 營 建 工 程	<一>備勤區房舍興建工程	備勤區房舍已顯老舊斑駁及漏水，更有部分房舍地坪已呈現不均勻沈陷產生龜裂狀況，已造成安全疑慮，且目前空間不敷使用。經評估原地拆除改建，完成後將提供員工執行颱洪期間防汛勤務時，安全良好之備勤空間，以隨時因應處置突發狀況，以維工作執勤效率及人員安全，並重新規劃納入各科室原有需求空間，打造成黃金級綠建築。
		<二>辦公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及修繕	101 年委託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，經評估結果須辦理補強，本案依技師建議方案辦理補強及修繕，可確實保障本局建築物及員工辦公環境之安全。
		<三>水土保持工程	針對水庫蓄水範圍、壩區通達道路、骨材運輸道路及其他周邊道路邊坡，加強坡面保護工設施及綠化植生，施作擋土牆，導排水設施，噴凝土，噴草植生等，針對水庫周邊道路及邊坡施作相關排水改善及邊坡保護工程，控制水庫淤積，以確保水庫安全及原水品質。
		<四>集水區佔墾地收回復舊	翡翠水庫集水區周邊部分土地分屬其他中央機關，部分土地長期遭民眾非法占用種植農作物，經常施用肥料及農藥，可能造成水質污染。本局計畫撥用緊鄰水庫蓄水範圍公有地，分年收回復舊造林或採生態工法施作草溝、草帶等，防止坡地遭雨水沖刷之土壤流入水庫，造成非點源污染，以強化土地涵養及提升水質並減少淤積，達到水庫永續經營。
	二. 其 他 設 備	<一>其他設備	1. 翡翠水輪發電機組大修。 2. 操作大樓不斷電系統電池組更新。 3. 大壩電力監控系統擴充。 4. 岩層伸縮儀購置。 5. 電廠資料收集系統汰換。 6. 導翼環滑塊購置。

			<p>7. 水工機械維修設備購置。</p> <p>8. 電廠發電機空氣冷卻器汰換。</p> <p>9. 大壩河道放水口閥門配件購置。</p> <p>10. 攜帶式水質分層自動監測器與採樣器。</p> <p>11. 光波測距經緯儀汰換。</p> <p>12. 泗洪警報備援通訊系統汰換。</p> <p>13. 運轉中心機房不斷電系統汰換。</p> <p>14. 運轉中心資訊主機汰換。</p> <p>15. 汰換集水區無線電通訊設施。</p>
肆. 第一 預 備 金	一. 第 一 預 備 金	<-->第一預備 金	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及依同法第 64 條規定專案動支。